

通化市东昌区民政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[2017]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[2019]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[2019]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东昌区民政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婚姻登记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受理业务，为群众提供便捷、规范、透明、热情、细致、周到的服务；严格按照服务群众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免费为群众提供复印身份证件业务，公开办公流程；严格执行“首问负责制”、“一次性告知制”和“限时办结制”，对提供登记证件齐全的当场办结，不让群众跑冤枉路。

二、民间组织管理服务中心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登记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的登记、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、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，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、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；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登记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、

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、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、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。

三、东昌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（社会救助分厅）严格按照省、市相关政策规定，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、规范、透明、热情、细致、周到的服务；严格按照我区服务大厅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，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服务，公开办公流程；严格执行“首问负责制”、“一次性告知制”，对在受理、办理业务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，不让群众跑冤枉路。

四、南山福园严格按照国家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相关政策法规履行职业操守。制定本部门服务规章制度和工作步骤流程图上墙，直观、具体和细化一站式服务大厅，在工作中使用专业殡葬用语，以“三声”“四心”的服务理念，打造生态墓区、绿色服务的殡葬祭祀环境，让两个世界的人都满意为宗旨。



姜永